

六、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静安区建筑建材业管理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静安区2026年既有建筑玻璃幕墙巡查委托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静安区2026年既有建筑玻璃幕墙巡查委托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巨昌建设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1840.23734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19.09551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日期：2026/01/14



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following details for the company:

企业名称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注册资本	行业
上海巨昌建设科技有限公司	913101120711603004	5100万人民币	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
登记机关		质监局	其他科技推广服务业
成立日期	2013年06月05日		

Page footer: 版权所有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| 备案号：京ICP备16022346号-3
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政编码：100085
中国政府网 微信